

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鐵路新市鎮重劃字第 107070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六次
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惠請同意備查。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李 邵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六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編製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六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持人：李理事長 邵
- 五、主席報告：

有關本次理事暨監事會議，本會理事 13 人，出席 11 人，監事 3 人，出席 3 人，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及第 15 條第 2 項監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爰開始本會第二十六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

六、提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7.07.16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之查定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本 9、13、15、19 條規定辦理。

有關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查估成果及後續第 1 次至第 9 次複估業經本會理事會第 2、3、4、5、7、8、11、25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特再整理成果總清冊（詳附件），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辦法：上開說明成果經過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將成果提交臺中市政府作為審議負擔總計表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之依據。

決議：經本次理事及監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及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案號：第二案 提案日期：107.07.16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15 條規定辦理。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相關費用負擔如後，工程費用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依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以提交理事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合計上開費用為新台幣

3,054,932,720 元，列入費用負擔數額為新台幣 2,808,000,000 元，費用負擔比率為 14.09%，未列入費用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不得藉故要求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二) 經計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為 35.91%、費用負擔比率為 14.09%，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為 50%。

辦法：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提請本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依憑作為本重劃區計算負擔及土地交換分配之依據。

決議：經本次理事及監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及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七、臨時動議：

案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日期：107.07.16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第八工區工程已完竣應辦理驗收及接管養護作業乙案，提請本次理、監事會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15、44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1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八工區工程作業，其中監造由中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整地工程委託柏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均依據臺中市政府核定預算書圖進行施作，提請審議。
- 三、有關本重劃區第八工區工程作業均已完竣，相關作業本會（理事會）已完成驗收作業（如附件），為後續主管機關辦理本區第八工區驗收及接管養護作業，提請本次理、監事會審議。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速請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接管作業，以維護本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二、本重劃區公共工程分為八個工區，第八工區公共工程業已完竣，提請本次理監事會同意向主管機關辦理驗收接管。

決議：經本次理事及監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及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理事會推動各項重劃業務、應辦事項等相關事宜由理事長代為執行乙案，提請本次理、監事會審議。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13、18 條規定辦理。

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二、執行章程訂定之事項及章程變更之提議。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五、異議之協調處理。六、撰寫重劃報告。七、會員大會授權執行事項。八、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第 18 條第三項：「本重劃區全數抵費地授權由理事會按本區總開發成本出售予安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以抵付安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籌措墊支之第一項重劃開發總費用及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費用。」之規定，為使理事長對外代表理事會辦理協調、簽約、用印及推動各項重劃業務（包括之前代表理事會協調、簽約、用印）等相關事宜，由理事長代表理事會執行。

辦法：上開說明經過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理事長代為執行（包括之前代表理事會協調、簽約、用印），俾利後續重劃作業。

決議：經本次理事及監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及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八、散會。

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六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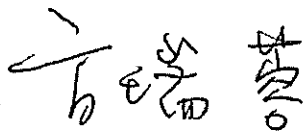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六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理事長	李 邵		理事	陳 瑩	
理事	朱 伶		理事	陳 潭	
理事	李 園		理事	黃 斌	
理事	李 安		理事	張 輝	
理事	李 璇		理事	廖 旺	
理事	林 珍		監事	張 薰	
理事	林 怡		監事	徐 印	
理事	林 正		監事	蔡 敏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PDF Eraser Free

(一)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

(二) 其他單位:

理 不 動 產 估 價 師 聯 合 事 務 所	林 暉
----------------------------	-----

副本

PDF Eraser Fre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科員 方瑞蓉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f67215@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71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6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7年7月18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7070008號函辦理。
- 二、會議紀錄請依旨揭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裝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7100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重劃會第二十六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
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7143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7143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會議紀錄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訂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會

理事長 李 邵

線





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高鐵路新市鎮重劃字第 107100004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六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71436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六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公佈欄（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理事長 李 邵